附件4

考察和资格复查告知单（公开选调）

1、密封完整的个人人事档案（考生提前与档案存放单位沟通查阅、提取档案手续，并将情况告知考察组。考察组携带相关手续现场查阅提取）；

2、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各学历层次）；

4、学历认证报告或有效期内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各学历层次）；

5、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聘任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专技技术岗位提供）；

6、近2年年度考核表（即2022、2023年度。通过个人人事档案资料查阅，无需再单独提供）；

7、本人、父母及配偶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一网通办申请打印或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开具均可）。考生本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也可由派出所直接在《资格复查表》（附件5）背面填写并加章，无需重复开具；

8、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查询打印，有征信中心电子水印）；

9、单位纪检部门（或驻派纪检组）出具的工作期间党纪政务处分情况说明，需加盖纪检部门章；

10、用人单位出具表现材料（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需加章；

11、《2024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开选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察和资格复查表》（附件5）纸质版1份，按要求填写、加章；

12、父母双方、配偶的政审材料（内容包含开具人姓名、身份证号，与被考察人关系，开具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有无违法违纪、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等情况），由其单位或村、社区出具均可，需加章。

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区人社局（0379-63945982）电话咨询，或与考察组工作人员联系。